

关于提交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的要求

各受托土地估价机构：

按照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财务管理程序，评估服务费将通过电汇方式进行结算。请贵公司向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提供收款银行账号信息（见附件），并加盖公司公章。因贵公司提供账号信息错误导致评估服务费无法结算的，责任自负，由此造成损失的，由贵公司承担赔偿责任。

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

市场交易部

2019年3月25日

附件：收款银行账号信息

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：

受贵中心委托，我公司已按约定完成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
FS04-0100-6076 等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、A33 基础教育用地、F2 公
建混合居住用地、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
格评估 项目地价评估工作，评估服务费244801元，请贵中心
汇至以下账户：

户名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（精确到支行）：交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

账号：110060739012015026873

联系人：陈颖

联系电话：13911093773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委托书

委托单位	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
评估项目名称	房山区良乡镇FS04-0100-6076等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、A33基础教育用地、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、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
估价对象	房山区良乡镇FS04-0100-6076等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、A33基础教育用地、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、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
估价目的	根据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）及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厅发〔2018〕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受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委托评估该宗地土地使用权价格，为出让方通过集体决策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提供参考依据。
评估期日	2018年12月21日
时间要求	5个工作日
委托单位联系人	张哲，联系电话：64409747
受托土地估价机构	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备注	依据《服务协议（地价评估供应商入围机构-出让）》，评估服务费参照原《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〔1994〕2017号）文件中的收费标准，并按照中标通知书的取费折扣计算，不超过50万元。 提交的报告须是在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中的最终备案版本，未经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同意，不得修改或重新备案。估价机构在提交最终备案版纸质报告同时，一并提交报告相同内容的PDF扫描版本。

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

2018年12月21日